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040號

原告 杜益華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義

被告 吳郁苹

陳弘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複代理人 沈芷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負擔百分之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經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分稱其名，合稱被告等2人）共同侵害其配偶身分法益，請求甲○○應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乙○○應賠償精神慰撫金12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22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復經被告等2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與甲○○曾為配偶，雙方於112年3月8日離

01 婚。嗣伊於112年11月10日接獲乙○○通知後，得知被告等2
02 人於伊與甲○○婚姻關係存續間發生性行為，並產下一名未
03 成年子女，侵害伊本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情節重大，致
04 伊精神遭受極大痛苦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
05 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220萬元之判決。願供擔保請
06 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三、甲○○則以：伊與原告於106年10月19日結婚，婚後因兩人
08 年齡差距過大，原告長期對伊為家庭暴力行為，伊於110年1
09 0月初逃回娘家，雙方為分居狀態，夫妻關係早已名存實
10 亡。雖伊曾於112年2月18日與乙○○在酒醉狀態下發生性行
11 為，但原告早於112年2月17日已同意與伊離婚，並約定離婚
12 登記時間，故伊與乙○○發生性行為時，伊與原告已非夫
13 妻，並無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之故意。縱認伊有侵害原告
14 配偶身分法益，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
15 辯。

16 四、乙○○則以：雖伊有於112年2月18日酒醉後與甲○○發生性
17 行為，但斯時伊並不知悉甲○○係有配偶之人，且伊係在酒
18 醉無意識狀態下所為性行為，並無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之
19 故意，原告向伊請求賠償為無理由。縱認伊有侵害原告配偶
20 身分法益，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1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原告與甲○○於106年10月19日結婚，於112年3月8日登記
23 離婚。且被告等2人在原告與甲○○辦理離婚登記前即112
24 年2月18日發生性行為，並產下一名未成年子女等情，有
25 結婚證書、戶口名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且兩
26 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0至101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27 (二)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；
2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
29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
30 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
31 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

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；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再者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參照）。

(三)原告主張被告等2人發生性行為，並產下1名未成年子女，侵害其配偶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等語，為被告等2人否認，並以前詞抗辯。經查：

1. 甲○○與乙○○於112年2月18日為性行為後，產下一名未成年子女乙節，為甲○○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雖甲○○辯稱其與原告自110年起即已無夫妻之情感，且原告於112年2月17日已同意與其離婚，其無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之故意云云，惟原告與甲○○於112年3月8日始辦理離婚登記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原告與甲○○間兩願離婚之效力應於112年3月8日始發生效力，甲○○與乙○○於112年2月18日發生性行為時，仍在原告與甲○○間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且縱原告與甲○○之婚姻生活已生破綻，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仍不容婚姻之一方或第三人，以他方就婚姻破綻有可歸責之處為由，任意破壞他方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，甲○○與乙○○發生性行為而產下子女之行為，確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且情節重大，則甲○○前開辯詞，並不可取。是甲○○在其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間，與乙○○發生性行為，並產下未成年子女，已超逾社會一般夫妻間忠誠義務之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，有損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，屬侵犯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情節重大，則原告依

0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
02 害，自屬有據。

03 2.原告主張乙○○知悉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為侵權行為人
04 云云，乙○○則以其不知悉甲○○係有配偶之人等語置
05 辯。又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有損害之
06 發生，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
07 外，並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，若其行
08 為並無不法，或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，即無賠償之可
09 言。是倘行為人否認有侵權行為，即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
10 之事實舉證證明，若請求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
11 事實為真實，則行為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所
12 舉證據尚有瑕疵，亦應駁回請求人之請求。查，甲○○在
13 書狀中陳稱：伊與乙○○僅見面3次，兩人係朋友關係，
14 伊並無告知乙○○與其為夫妻關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
15 頁）；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乙○○與甲○○發生
16 性行為時，已知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則原告主張乙○○
17 不法侵害其配偶身分法益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乙
18 ○○應與甲○○連帶賠償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19 (四)又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
20 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
21 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份地
22 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當之數額。查，
23 原告為高職畢業，自陳近2年所得約20萬餘元，名下車
24 子、房地，甲○○為專科畢業，111年度所得約1萬餘元，
25 名下有21筆財產，業經原告、甲○○各自陳明在卷（見本
26 院卷第102頁），復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
27 明細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號限閱卷），兼衡兩造
28 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及甲○○前揭行為對原告婚姻、
29 生活影響之程度等情，認原告請求甲○○非財產上之損害
30 以25萬元為適當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3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應給付

其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甲○○之翌日即112年12月2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命甲○○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甲○○提供如主文第四項所示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並無准駁之必要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